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逸雯(02)27065866轉3035

電子信箱：A17004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7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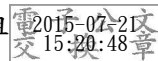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反映糖尿病照護品質中之LDL-C開立藥品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7月13日嘉市衛保字第1040700581號函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業明定「2.6.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2.6.1.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」，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審查作業，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保險之醫療服務項目、數量及品質，係遴聘具備五年以上教學、臨床及實際經驗之資深專科醫師進行審查，並完全尊重醫療專業之意見，據以核付費用。
- 四、特約院所對本署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規定，列舉理由循申復、爭議審議等救濟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



1040007527